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临 2022-056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北京时间 2022 年 10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其中董事向家雨、贾浩、付祖冈现场出席会议，董事焦承尧、崔凯、费广胜、王新莹、程惊雷、季丰、郭文氢、方远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向家雨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会议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交所有关规定，该报告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没有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建设路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5 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本次贷款为信用贷款，无担保措施，贷款利率低于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会议同意

授权公司财务总监签署本次贷款相关合同，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有效沟通，促进公司完善治理、规范运作，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会议同意对《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2 年 10 月修订）》。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6 日